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宛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宛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宛諭因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08年6月18日）前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書面請求

01 (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99號卷內)，  
02 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上開規定。

03 (二)又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  
04 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(即有期徒刑1年)  
05 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  
06 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(即有期徒刑1年+3月=1年3  
07 月)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之2罪罪質相同、  
08 犯罪時間接近(107年5月、107年7月)，屢次犯罪所顯現對於  
09 法秩序之輕率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及受刑人尚  
10 有賦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並考  
11 慮受刑人之意見(希望法院從輕量刑)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 
12 之應執行刑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  
13 附表編號1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 
14 金，依照上開意旨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  
15 明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  
17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3 書記官 陳雅惠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。	107年5月間某日	高雄地院108年度簡字第1652號	108年5月23日	高雄地院108年度簡字第1652號	108年6月18日
2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07年7月初某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